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

公告日：111/09/2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2.33.1
	機關名稱	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
	單位名稱	教育推廣組
	機關地址	239 新北市 鶯歌區 文化路200號
	聯絡人	葉孜霖
	聯絡電話	(02) 86772727 #702
	傳真號碼	(02) 86774104
	電子郵件信箱	ag4097@ntp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YCM1110922
	標案名稱	『冬季陶藝推廣活動規劃執行』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4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預計擴充之項目為與本案相關之工作項目；且該擴充之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正為上限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
資料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9/2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截止投標	111/10/06 17:00
開標時間	111/10/07 10:00
開標地點	本館營運行政組會議室（因疫情趨勢難測，本館保有視疫情狀況配合調整地點之權利）。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；本案採分期付款，各期之履約期限詳本採購案工作說明書第玖條。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屬藝文採購性質，爰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。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<p>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<p>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工商行號或其他得提供、執行本項委託服務案之法人、團體。 二、廠商信用之證明(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)。 三、廠商納稅之證明(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，已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)。 四、餘如本案投標須知文件審查表所列。 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					

	<p>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。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。(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)</p>
<p>附加說明</p>	<p>一、預算金額： (一)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40萬元正，並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後續擴充預算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正。 (二)本採購案(含後續擴充)之採購金額為新臺幣490萬元正。 二、後續擴充： (一)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預計擴充之項目為與本案相關之工作項目；且該擴充之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正為上限。 (二)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： 1.倘屬新增項目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。 2.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，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，其單價不予調整，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，亦不適用。 三、開標地點：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「營運行政組會議室」；惟因國內疫情趨勢難測，本館保有視疫情狀況配合調整地點之權利；廠商如有進入本館，亦須配合本館相關防疫措施。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、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4246、傳真：02-89536837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地方政府-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、傳真：02-29682824) 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